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辉超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6]1318）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永辉超市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389,89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272.10元，扣除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10,000,000.00元后，永辉超市于2016年8月5日收到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341,600,272.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

永辉超市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连锁超市门店项目	661,500.00	550,000.00
生鲜冷链物流系统发展项目	56,958.30	50,000.00
福州南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59,065.51	45,925.45
合计	777,523.81	645,925.45

三、以自筹资金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永辉超市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67,069.43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永辉超市已以自筹资金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99,477,092.27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合计	投入时间（注）
连锁超市门店项目	469,839,122.52	403,996,503.75	873,835,626.27	2015.8.7-2016.11.30
福州南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25,641,466.00	25,641,466.00	2015.8.7-2016.11.30
合计	469,839,122.52	429,637,969.75	899,477,092.27	

注：投入时间从公司2015年8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起计算。

上述数据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123 号）。

四、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 100,000 万元（计划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 亿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在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增量需求。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五、保荐机构对本事项的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将部分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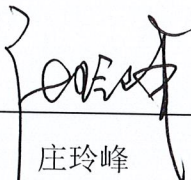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永辉超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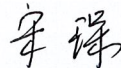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对永辉超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宋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